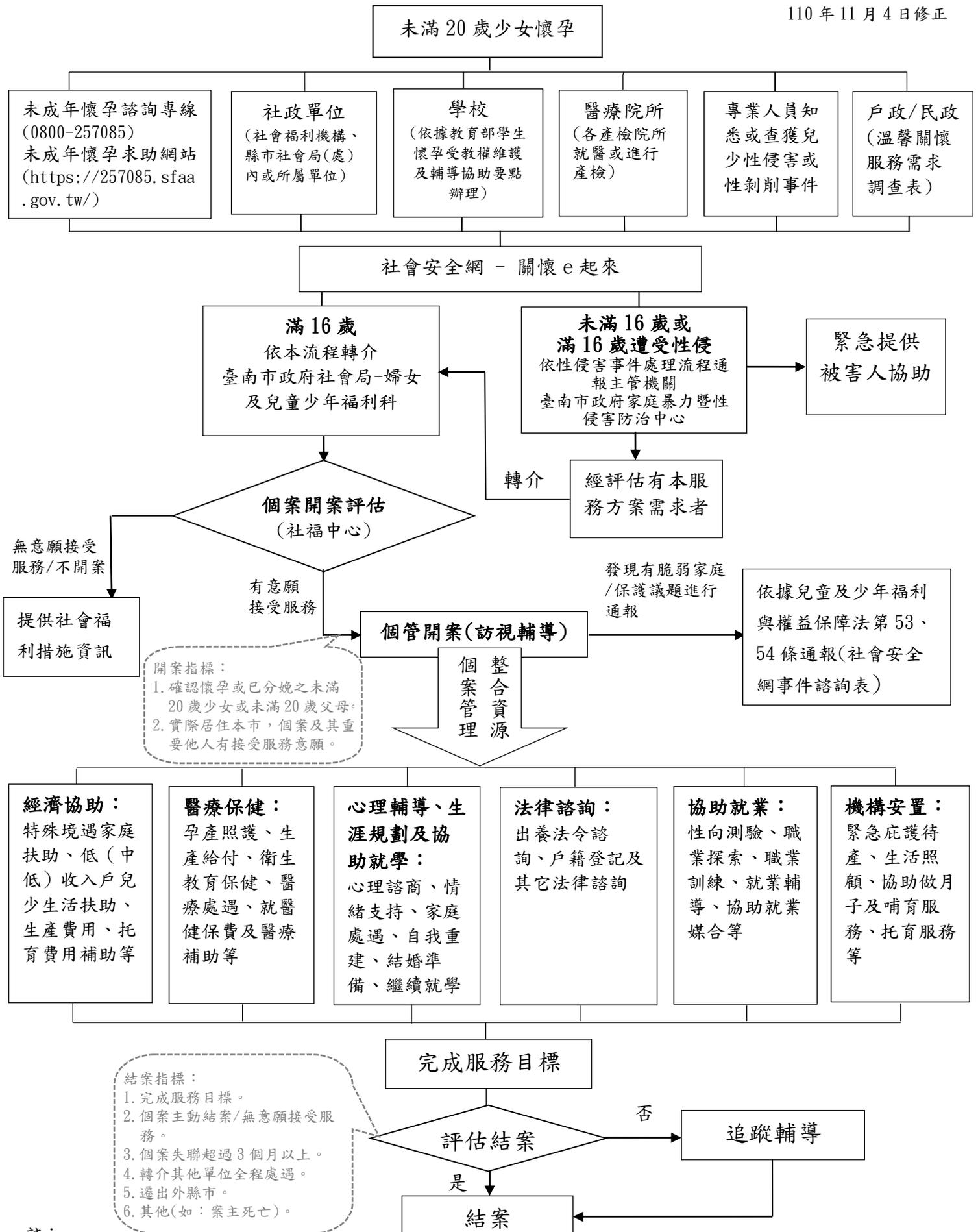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流程

110 年 11 月 4 日修正



註：

1. 社工家訪時得視個案需求，結合所在地公衛護士共同家訪。
2. 倘個案移居外縣市，應視個案情況與需求轉介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後續處遇或輔導。